

# 邀請函

## 運具產業智慧製造方案推廣交流會

工業局為推動運具產業，包含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產業快速發展，透過「運具產業智慧製造提升計畫」提供數位轉型解決方案，達到推動車輛產業朝先進智慧轉型發展的目標。為落實推動產業導入智慧製造，並透過觀摩學習達到產業間橫向交流，本活動透過輔導案例成果分享，推廣本計畫之相關智慧化技術的應用實務；另透過本次活動尋求有意願了解並導入智慧化技術的業者，除提供取得政府相關補助資源之資訊，亦有機會成為本計畫團隊輔導協助標的。

活動日期: 112年6月30日（四）AM9:30

活動地點: 線上會議活動（報名成功於6月27、28日提供上線連結，如

未收到連結請聯繫本活動窗口 張小姐02-2735-6006轉分機  
256）

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活動費用:免費活動

指導單位



執行單位



## 【上午場 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9：30	報到	
10：00	政府相關政策資源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0：40	產業智慧製造與數位化轉型	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1：30	Q&A時間	
12：00	散會	

## 【下午場 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30	報到	
14：00	開場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4：05	智慧工廠規劃	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5：00	政府相關政策資源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5：30	Q&A時間	
16：00	散會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議程之權益

活動聲明：

- 1.本次會議採取線上直播進行，敬請鎖定活動連結。
- 2.活動全程使用 Zoom 會議系統，可於活動時間前下載安裝，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 運具產業智慧製造分享會

## 一 報名表

姓名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職稱	
E-MAIL			
報名場次	[     ] 上午場次 / [     ] 下午場次		

說明：

1. 報名方式：

- (1) 請與會單位填妥報名表並以E-mail方式回傳。
- (2) 敬請於112年6月27日（二）下午五時前完成報名。

2. 聯絡方式：會議相關請洽張小姐

- (1) 電話：02-2735-6006轉分機256
- (2) E-mail：Kiki47@etc.org.tw / sarahchang@etc.org.tw

3.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 (1) 蒐集之目的：本蒐集目的在於進行政府補助資源說明會之資料管理、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其他含於本活動相關推廣之需要。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所需個人資料，包含公司名稱、姓名、Email、行動電話等資訊。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 (4)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資安相關研討會之資料管理、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其他合於本研討會推廣之需要，在未經過您的同意下，本中心絕對不會將你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第三人，或移作其他非研討會使用。
  - (5) 本中心將會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及行動電話通知您本研討會相關活動資訊。
  - (6) 本中心將會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對後續相關研討會之推廣使用。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 告知事項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2. 蒐集目的：本中心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度運具產業智慧製造提升計畫之用途。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職稱、E-mail、電話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3) 對象：經濟部工業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輔導、教育訓練，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與經濟部工業局創設目的之相關之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4) 方式：以電子、書面、電話、電信、網際網路及其他方式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並利用個人資料。
5. 本中心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遵循於使用期間依規定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6.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中心 [kiki47@etc.org.tw](mailto:kiki47@etc.org.tw) 連繫。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7.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同意事項

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中心辦理 111 年度運具產業智慧製造提升計畫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